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

安市监解强〔2024〕1-22号

安阳红欢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4年8月5日作出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安市监强制〔2024〕1-19号），对你（单位）有关场所/设施/财物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[并于2024年9月4日作出《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》（安市监延强〔2024〕1-17号），将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10月18日]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自2024年10月19日起对全部/部分物品（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文书编号：安市监解强〔2024〕1-22号）予以解除行政强制措施。

联系人：鑑乔、庞利朋　联系电话：0372-2117701

联系地址：安阳市文峰区东工路与文峰大道交叉口东北角

附件：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安市监解强〔2024〕1-22号）

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18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